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房传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已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目前存在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绝大部分为较早年度对下属公司投资借款所形成的。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独立董事：

康晓岳_____ 何祚文_____ 米旭明_____

2022年8月25日